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7
其他資料	2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志恆先生(主席)
鍾天成先生
黃石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在澤先生
李仲邦先生
鄧仕和先生

公司秘書

周慶齡女士

合規主任

黃石輝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黃在澤先生(主席)
李仲邦先生
鄧仕和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仲邦先生(主席)
鄧仕和先生
鍾天成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鄧仕和先生(主席)
黃在澤先生
鍾志恆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鍾天成先生(主席)
黃石輝先生
鄧仕和先生

授權代表

鍾志恆先生
鍾天成先生

公司網站

<http://www.keenocean.com.hk>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合規顧問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1901-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河源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興工大道以東科技路以南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4樓5室

主要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1樓

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股份代號

807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電源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及分銷，主要是變壓器、開關電源以及其他電子零部件。本集團向國內及海外客戶銷售產品。客戶主要為生產廠商及貿易實體。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河源市。所有電源產品均以本集團品牌「僑洋」生產及銷售，而所有電子零部件則以代工生產方式銷售。在所銷售的產品中，變壓器（尤其是本集團的旗艦產品之一環形變壓器）具有最高的利潤率，約佔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總額的49.4%（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2.1%）。開關電源及電子零部件的銷量百分比分別約為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總額的約3.2%（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1%）及47.3%（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2.8%）。

本集團於本年度第二季度的經營業績繼續受到全球經濟下滑的影響。客戶於不明朗經濟狀況下在下達訂單時較為謹慎和保守。

於本年度第一季度，本集團已建立新的銷售團隊專注於透過互聯網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產品。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網上銷售產生的收益前景可觀，且穩步增長。

本集團已推出新開發的中低等功率功放板及電源板。本集團已將樣品發送至感興趣的客戶，供彼等測試。開發工程師正跟進該等潛在客戶。本集團預計該等新產品於本年度將產生銷售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自其主要產品所得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變壓器	17,063	18,572	31,438	36,147
銷售開關電源	1,696	3,064	2,063	4,390
銷售電子零部件	15,978	22,269	30,095	45,274
	34,737	43,905	63,596	85,811

地理資料

有關本集團收益的資料按客戶所處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該資產所處地區呈列。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7,499	8,016	15,701	9,569	1,251	644
中國	11,923	12,080	20,860	21,839	7,351	7,705
歐洲	8,960	11,890	15,256	24,353	-	-
美國	4,511	8,316	8,115	25,720	-	-
其他	1,844	3,603	3,664	4,330	-	-
	34,737	43,905	63,596	85,811	8,602	8,349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自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5.8百萬港元減少約22.2百萬港元或25.9%，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3.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下滑導致現有客戶在向本集團下達訂單時非常謹慎及保守。由於業務在不明朗的經濟環境中下滑，客戶每次往往會延遲訂單及減少採購量。銷售成本自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7.8百萬港元減少約17.6百萬港元或26.0%，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0.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貶值中獲利，其令本集團生產成本減少。此外，全球銅價下跌亦導致銷售成本減少，而銅是生產本集團變壓器及電源開關的主要原材料。由於銷量減少，本集團毛利自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8.0百萬港元減少約4.6百萬港元或25.6%，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4百萬港元。儘管經濟放緩，本集團仍能成功將毛利率維持在21%與去年同期相同之水平，這主要是由於生產成本降低，尤其是由於銅價下跌而節省了原材料成本，以及本集團在經濟下滑的情況下堅定維持售價的策略，加上人民幣貶值所致。

其他收入自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00,000港元增加約500,000港元或250%，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到運輸公司就本集團商品在轉運中受損而支付的賠償約207,000港元及廢料銷售增加約183,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600,000港元增加約900,000港元或150%，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300,000港元。該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人民幣貶值導致自本集團於中國的經營活動中產生外匯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3百萬港元增加約200,000港元或8.7%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推廣新產品的廣告費用增加、新開發產品的樣品費用增加以及貨品配送的運輸及包裝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自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4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13.8%，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新產品開發的研發開支增加以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支付的專業費用增加及增聘高級職員。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9百萬港元減少約3.7百萬港元或53.6%，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支付大部份上市費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自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40%，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收益減少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導致銀行借款及保理服務減少。

所得稅開支自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百萬港元減少600,000港元或42.9%，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利潤減少，導致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減少。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3.5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約3.5百萬港元）。

展望

展望未來，儘管經濟環境不明朗，董事預期變壓器及電源開關產品的市場將保持穩定。除推廣現有產品外，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新產品，以擴大其產品範圍、提升其產能、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拓寬客戶基礎。本集團致力於增強其市場競爭力，以創造可持續的回報及實現股東財富最大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本集團亦利用銀行借款為其經營提供融資。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資產淨值約達70.0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46.5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保持在約61.4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38.6百萬港元）的水平。

於2016年6月30日，股東資金約為70.0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46.5百萬港元）。流動資產約為87.6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78.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負債約為26.2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40.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應付所得稅。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3.9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10.4百萬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385港元（2015年12月31日：0.332港元）。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與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為零（2015年12月31日：0.23）。比率減少主要由於可使用未動用現金盈餘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4日成功在創業板上市(「上市」)後，本集團的資金來源可採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的綜合方式得到進一步滿足。

資本架構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股本純由普通股組成。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款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分別包含已發行股本及保留盈利。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並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計值。然而，本集團有若干外幣銷售及採購交易以人民幣、港元及歐元計值，故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沒有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通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控其外匯風險。儘管如此，本集團於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所持有重大投資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5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12月31日：無)。

資本承擔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5年12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員工約538名僱員(2015年6月30日：539名)，包括董事。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2.6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4百萬港元)。薪酬待遇(包括員工福利)維持在具吸引力水平，並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相關福利乃按其表現、資歷、經驗、職位以及本集團業務表現而釐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本公司下列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為本公司獲授若干銀行融資作抵押：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7,093	9,089
貿易應收款項	5,071	17,972
	12,164	27,061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除了為籌備本公司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活動（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重組」一節）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經扣除由本公司就配售支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6百萬港元。由於向多名參與上市活動的專業人士額外支付1.2百萬港元，本公司所收到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8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業務策略	(經修訂)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期間 所得款項淨額的 計劃用途 ⁽³⁾ 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期間所得款項 淨額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開發及發佈新產品 - 大功率開關電源、 功放板及數字信號處理板 ⁽¹⁾	2.90	1.18
開發及發佈新產品 - 電抗器	1.30	0.53
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拓寬客戶群及 推廣現有產品	0.74	0.23
改進生產技術及提高生產效率	0.74	0.02
	5.68	1.96

附註：

- (1) 於2016年，本集團旨在開發(i) 100瓦、250瓦、1,500瓦及2,000瓦功放板；(ii) 100瓦、250瓦、1,500瓦及2,000瓦電源板；及(iii)數字信號處理板(中端)。
- (2)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而作出。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乃根據實際市況運用。
- (3) 已收所得款項淨額由約16百萬港元調整為約14.8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按同一比例調整招股章程所示所得款項用途之差額。
- (4) 自本公司於2016年2月24日上市以來，董事已持續審閱及比較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業務策略與不斷變化的市況，以確保所得款項淨額是按最有效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運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程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實際業務進程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 業務目標

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實際業務進程

業務策略

實際實施計劃

開發及發佈新產品—大功率開關電源、
功放板及數字信號處理板

- 完成開發及發佈(i) 100瓦及250瓦功放板，(ii) 100瓦及250瓦電源板及(iii)數字信號處理板(中端)。
- 開始開發高功率1,500瓦及2,000瓦功放板以及1,500瓦及2,000瓦電源板。
- 於送交客戶前調整及測試樣品。
- 將樣品送交潛在客戶進行測試。
- 為新產品獲得安全標準。
- 於行業雜誌及網頁推廣新產品。
- 培訓銷售人員以為所開發新產品開拓及物色潛在客戶。
- 於中國新聘開發工程師以開發不同功率的產品。

開發及發佈新產品—電抗器

- 完成一個產品模型。
- 開拓及物色潛在客戶。
- 於送交客戶前調整及測試樣品。
- 添置機械及設備進行產品開發。

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拓寬客戶群及推
廣現有產品

- 建立網上銷售團隊，以開拓潛在客戶及推廣現有產品。
- 高級管理層人員拜訪主要客戶，以介紹我們的產品、交換市場資訊及培養更好的業務關係。
- 設立電話熱線處理投訴及回答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查詢。

改進生產技術及提高生產效率

- 完成將研發團隊由美國搬遷至中國。
- 完成如何提高生產流程自動化水平的審核。
- 完成檢討生產人員的效率。
- 完成檢討按件計薪的政策，並考慮將我們生產人員的這一比例增至9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4,737	43,905	63,596	85,811
銷售成本		(27,432)	(33,921)	(50,227)	(67,802)
毛利		7,305	9,984	13,369	18,009
其他收入		404	46	693	194
其他收益及虧損		379	(585)	309	(5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95)	(991)	(2,512)	(2,338)
行政開支		(5,168)	(4,561)	(10,684)	(9,422)
其他開支	4	-	(3,307)	(3,168)	(6,949)
融資成本		(336)	(645)	(642)	(1,033)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289	(59)	(2,635)	(2,114)
所得稅開支	6	(803)	(982)	(817)	(1,358)
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486	(1,041)	(3,452)	(3,472)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8	0.24	(0.74)	(1.90)	(2.4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於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602	8,349
流動資產			
存貨		29,229	25,6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0	27,239	33,314
預付所得稅		74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7,093	9,0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935	10,430
		87,570	78,51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1	13,822	18,837
銀行借款	12	11,831	20,777
應付所得稅		501	345
		26,154	39,959
流動資產淨值		61,416	38,5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018	46,90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2	-	408
資產淨值		70,018	46,4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000	-
儲備		68,018	46,497
權益總額		70,018	46,49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利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3,000	44,136	(110)	47,02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472)	-	(3,472)
於2015年6月30日	-	-	3,000	40,664	(110)	43,55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	-	-	2,943	-	2,943
於2016年1月1日	-	-	3,000	43,607	(110)	46,497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而 發行股份(附註b)	1,400	(1,400)	-	-	-	-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 (附註c)	600	32,400	-	-	-	33,000
發行股份開支	-	(6,027)	-	-	-	(6,02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	-	-	(3,452)	-	(3,452)
於2016年6月30日	2,000	24,973	3,000	40,155	(110)	70,018

附註：

- 特別儲備指僑洋實業有限公司於被僑洋電子有限公司收購日期的股份面值，根據重組有關代價以僑洋電子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發行100股普通股的方式支付。
-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6年2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因根據配售發行股份而使股份溢價賬入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400,000港元撥充資本而將139,99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以向於2016年2月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比例配發及發行。
- 於2016年2月24日，6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配售方式發行，每股作價0.55港元。同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所得款項600,000港元即本公司股份面值已撥入本公司股本，其餘所得款項32,400,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則撥入股份溢價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活動所用的現金	(4,213)	(825)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	1,743	7,534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	15,975	4,0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505	10,74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30	6,65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3,935	17,39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規定而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載者外，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2年至2014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經修訂修訂並未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金額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與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已頒佈，其中確立一項單一全面的模式，以供實體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時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收益應為描述向客戶轉移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時，有關金額為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項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5步模式：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金額及相關披露造成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須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除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即其支付租賃款項的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償還款項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將有關款項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有關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倘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租或不行使選擇權中止租賃而於選擇權期間內將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上述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實體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或之前須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金額及相關披露造成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自其主要產品所得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變壓器	17,063	18,572	31,438	36,147
銷售開關電源	1,696	3,064	2,063	4,390
銷售電子零部件	15,978	22,269	30,095	45,274
	34,737	43,905	63,596	85,811

地理資料

有關本集團收益的資料按客戶所處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該資產所處地區呈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7,499	8,016	15,701	9,569	1,251	644
中國	11,923	12,080	20,860	21,839	7,351	7,705
歐洲	8,960	11,890	15,256	24,353	-	-
美國	4,511	8,316	8,115	25,720	-	-
其他	1,844	3,603	3,664	4,330	-	-
	34,737	43,905	63,596	85,811	8,602	8,34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其他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關上市的專業費用	-	3,307	3,168	6,949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廠房及設備折舊	683	947	1,076	1,343
已售存貨成本	26,609	32,903	48,720	65,767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金	735	742	1,465	1,484
研發開支	1,763	153	1,963	306
僱員成本	7,100	7,437	13,266	14,925

附註：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河源天裕電子塑膠有限公司(「河源天裕」)實際薪金作出的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與根據與相關社會保險機關協定的工資額所作出者之間的差額為0.4百萬港元。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河源天裕，倘欠繳的社會保險費在相關社會保險機關規定的限定時間內仍未支付，河源天裕除補繳欠繳社會保險費外，或將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並可能被處欠繳社會保險費總額100%至300%的罰金。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河源天裕，倘僱主未有在規定時間內糾正有關不合規情況，河源天裕除補繳欠繳住房公積金供款外，或須繳納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固定罰金。根據向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徵詢的意見，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被要求支付有關未繳納款項及相關罰金及遭處罰，因此，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並無作出撥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65	445	679	510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8	537	138	848
	803	982	817	1,358

7. 股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所使用之普通股數目乃假設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1月1日生效而釐定。

於本期及過往期間，由於並無潛在普通股發行，故此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3,452,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3,472,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82,099,000股（2015年：140,000,000股）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1,329,000港元(2015年：28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就此作出折舊1,076,000港元(2015年：1,343,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15至90天的信用期。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22,197	26,512
91至180天	1,430	2,072
181至365天	260	229
	23,887	28,813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生產電子產品採購材料的尚未支付款項。採購材料的平均信貸期為一年以內。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8,394	12,634
91至180天	1,427	208
181日至365天	411	300
一年以上	-	104
	10,232	13,24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 銀行借款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2,000	2,831
信託收據貸款	2,385	6,869
保理貸款	5,071	8,995
銀行透支	2,375	2,490
	11,831	21,185
上述貸款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11,831	20,777
超過一年但在兩年內	-	408
	11,831	21,185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11,831)	(20,777)
	-	408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	408

*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38,000,000	380,000
於2016年2月2日增加(附註a)	962,000,000	9,620,000
	<hr/>	<hr/>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	10,000,000
	<hr/>	<hr/>
已發行：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10,000	100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而發行股份(附註b)	139,990,000	1,399,900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c)	60,000,000	600,000
	<hr/>	<hr/>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	2,000,000
	<hr/>	<hr/>
列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千港元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00
		<hr/>
於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		-
		<hr/>

附註：

- a) 於2016年2月2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新增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b)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6年2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因根據配售發行股份而使股份溢價賬入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400,000港元撥充資本而將139,99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以向於2016年2月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比例配發及發行。
- c) 於2016年2月24日，6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配售方式發行，每股作價0.55港元。同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所得款項600,000港元即本公司股份面值已撥入本公司股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資產抵押

本公司下列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為本公司獲授若干銀行融資作抵押：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抵押銀行存款	7,093	9,089
貿易應收款項	5,071	17,972
	12,164	27,061

1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關聯方的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如下：

姓名／名稱	關係 附註
鍾志恆	(i)
鍾天成	(i)
鍾志華	(ii)
天工電子塑膠(河源)有限公司	(iii)

附註：

- (i) 鍾志恆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董事。鍾天成先生為本公司居間控股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兼本公司董事。
- (ii) 鍾志華先生為鍾志恆先生的緊密家族成員。
- (iii) 此公司的實益擁有人為鍾志恆先生。

(b) 於期內，本公司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交易：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一家關聯公司的租金 天工電子塑膠(河源)有限公司	883	89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 (b) 於期內，本公司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交易：—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天工電子塑膠(河源)有限公司租賃工廠物業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關聯方就本公司所獲授銀行融資提供的擔保：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鍾志恆、鍾天成、鍾志華 (共同擔保)	—	16,209
—鍾志恆、鍾天成(共同擔保)	—	4,976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547	430	977	861
退休福利供款	19	20	38	39
	566	450	1,015	900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薪酬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股份 概約百分比
鍾志恆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26,000,000	63.0%
鍾天成先生	實益權益	14,000,000	7.0%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Cyber Goodie Limited持有，其100%股權由鍾志恆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志恆先生被視為於Cyber Goodie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鍾志恆先生	Cyber Goodi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好倉)	100%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及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之2015年年報日期以來，董事會及董事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的利益提高彼等的工作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彼等所作貢獻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帶來裨益。「合資格參與者」指：(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或(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代理及相關實體。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20,000,000股股份。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1%。

其他資料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一段最短期間方可行使購股權。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時列明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正式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正式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於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得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而於2016年6月30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在2016年2月24日在創業板上市（「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其本身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於上市日期起直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不競爭契據

Cyber Goodi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鍾志恆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就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2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內披露，而不競爭契據已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競爭及利益衝突

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絡繹資本」)所告知，於2016年6月30日，絡繹資本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講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本公司與絡繹資本於2015年3月17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除外)。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6年2月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在澤先生、李仲邦先生及鄧仕和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黃在澤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

董事認為，於上市日期起直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天成

香港，2016年8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鍾志恆先生、鍾天成先生及黃石輝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在澤先生、李仲邦先生及鄧仕和先生。